

关于对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二次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461 号

成都卡莱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T 卡莱）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对年报问询函【2021】第 121 号的回复，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主要供应商

你公司最大供应商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492.81 万元，年度采购占比为 81.73%。你公司回复称：公司向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大额采购是为新疆区域综合管控项目所使用。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有领先的安防产品，且在同行业中视频处理和分析技术一流，业务布局广泛；与该单位合作我公司在质量、售后维护方面得到保障。

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从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其与公司产品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依赖主要供应商的风险，若存在，请说明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关于管理费用

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 446.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43%，其中职工薪酬 87.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42%，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

为未在项目上的技术人员离职，人力成本开支减少所致。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技术人员期初为 24 人，本期仅减少 1 人。

请你公司结合技术人员薪酬变动情况，说明在技术人员变动较小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8 月 5 日